

# 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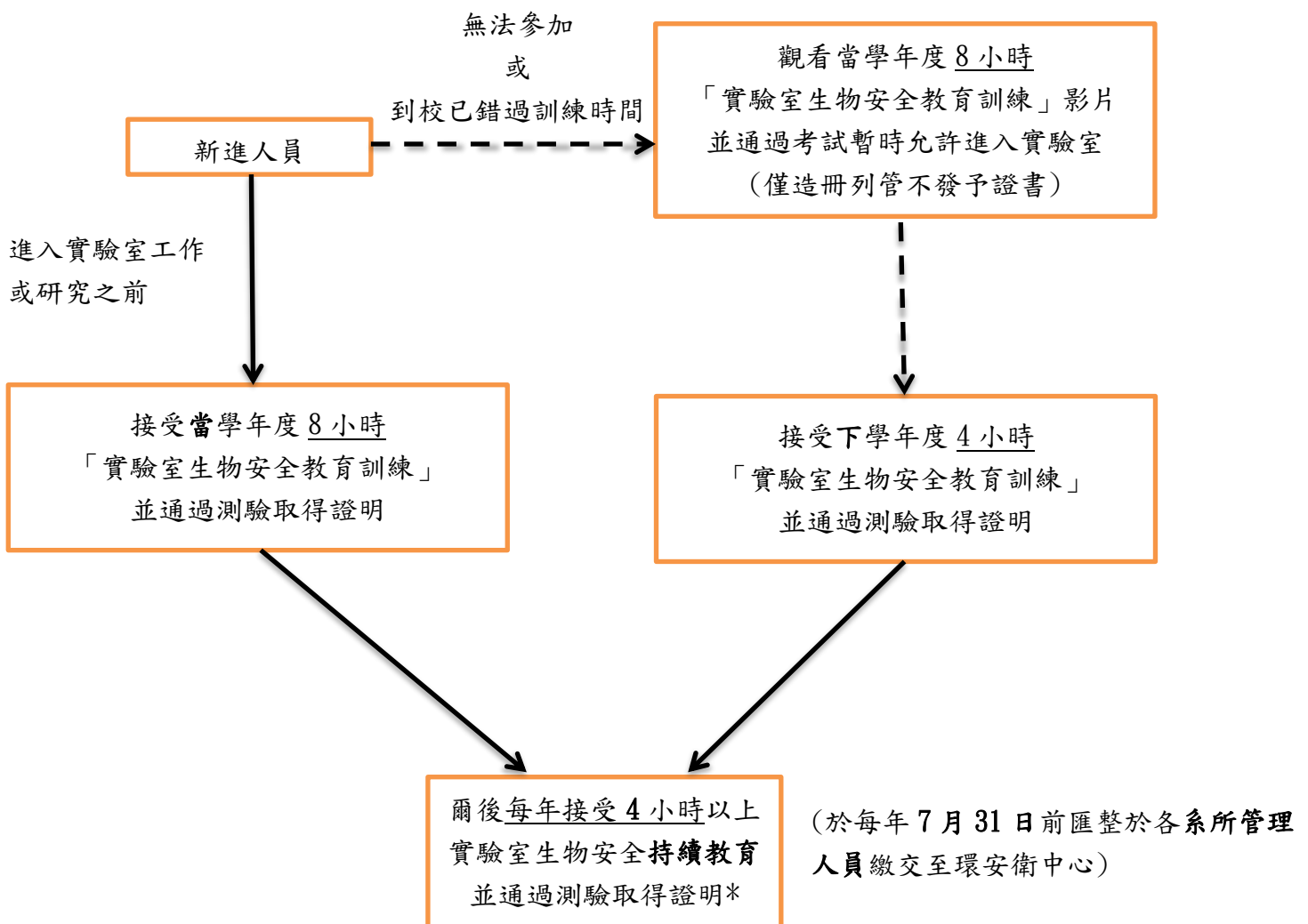
引用法規：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24 條如下

1.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
2.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3.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
4. 管制性生物材料主管及其代理人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另應受管制性生物材料相關課程至少四小時。
5. 生安會委員每年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

本校受訓對象：①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

②於生物性實驗室工作之職員與研究助理。

③於生物性實驗室從事學習或研究之學生。



\*持續教育部分，現階段實行部分可藉由人事行政總處建置的「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疾管署推薦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5PdnFt4hFcFaw2eaJus9BQ>」來推行。內容備有 62 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課程，並提供線上測驗與修課證明。如有人員希望上非線上課程，仍可參加校內外的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製表人：環安衛中心 張銘惠(分機 3963)